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477-4310269

传真：0477-4310269

邮编：01030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泊江海镇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  
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477-3135880

传真：0477-3135880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  
信息大厦 A 座 1117 室

# 目录

1、前言.....	1
2、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1.1 编制依据.....	3
2.1.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2.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4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5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范围.....	6
2.5 验收标准.....	6
2.6 环境敏感目标和调查重点.....	8
2.6.1 环境敏感目标.....	8
2.6.2 调查重点.....	9
3、工程概况及变更影响调查.....	10
3.1 项目概况.....	10
3.1.1 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性质、地点.....	10
3.1.2 地理位置及交通.....	11
3.2 主要技术标准.....	13
3.3 主要工程数量表.....	13
3.4 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	14
3.4.1 工程主要内容与规模.....	14
3.5 公共设施.....	18
3.5.1 给、排水.....	18
3.5.2 供电.....	18
3.5.3 暖通.....	18
3.6 工程变更情况.....	19
3.6.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比较的变化情况.....	19
3.7 工程环保投资.....	20
4、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21
4.1.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1
4.1.2、水污染防治措施.....	22
4.1.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2
4.1.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2
4.1.5、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23
4.1.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23
4.2 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24
<b>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分析.....</b>	<b>26</b>
5.1 项目占地情况.....	26
5.2 土石方平衡情况.....	27
5.3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8
5.3.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8
<b>6、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b>	<b>35</b>
6.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5
6.1.1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5
6.1.2 施工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6
6.1.3 施工期固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7
6.1.4 施工期声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7
6.2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8
6.2.1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8
6.2.2 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9
6.2.3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1
6.2.4 运营期环境振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1
6.2.5 运营期环境电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1
6.2.6 运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1
<b>7、社会环境影响调查.....</b>	<b>43</b>
<b>8、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b>	<b>44</b>
8.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44
<b>9、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b>	<b>45</b>
9.1 噪声监测.....	45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	45
9.1.2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50
9.2 环境振动监测.....	51
9.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51
9.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52
<b>10、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b>	<b>57</b>
10.1 项目概况.....	57
10.2 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7
10.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7
10.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7
10.2.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8
10.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8
10.2.5 环境振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8
10.2.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8
10.2.7 电磁辐射影响调查.....	59
10.2.8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59
10.3 验收调查结论.....	59
10.4 建议.....	59

## 1、前言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达拉特旗境内。铁路线引自大四(大塔至吴四圪堵)线上高关(高头窑至关碾坊)支线高头窑至吴四圪堵段的高头窑站, 终至泊江海子煤矿装线路, 线路主要经过塔然高勒和高头窑两个矿区。地理坐标: 东经:  $109^{\circ}21'20'' \sim 109^{\circ}37'50''$ , 北纬:  $39^{\circ}49'25'' \sim 40^{\circ}04'35''$ 。线路走向主导方向为 NE—SW 向。沿线交通相对较便利, 附近公路主要有 G109 公路、解柴公路及各种乡村间公路; 线路通过区主要村镇有达拉特旗高头窑镇、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等, 铁路运输也非常便捷。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等级为国家铁路 II 级, 线路从高头窑站引出, 沿水多湖川东岸向南行进, 在 CK5+504 处跨过大哈他土沟后继续沿水多湖川东岸前行; 并在 CK14+786 处跨过水多湖川, 沿羊场沟南侧山梁上前行; 在 CK18+800 处设刘家梁车站, 出站以后继续向西南方向行进, 至 CK28+000 处折向西行进, 在 CK34+700 处设泊江海子装车站, 装车方式采用单环装车线装煤筒仓装车, 环线自正线终点引出。本线总长 37.092km, 其中正线长度 34.442km, 环线长 2.65km; 新建车站 3 处, 即接轨站(高头窑站)、中间站(刘家梁站)、装车站(泊江海子站); 全线设特大桥 1 座, 大桥 10 座, 中桥 6 座、跨线桥 7 座、箱形桥 4 座、涵洞 51 座, 工程设弃土场 3 处, 施工场地 28 处; 施工便道 40.6km; 站场供电线路 6.79km。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0 年 2 月由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010 年 2 月 5 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交运函(2010)54 号《关于同意开展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2010 年 6 月 25 日呼和浩特铁路局以呼铁司函(2010)398 号《关于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在大四线高关支线高头窑站接轨意见的函》同意接轨; 2010 年 7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内建规(2010)257 号《关于内蒙古银宏能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选址的批复》, 同意本项目选址; 2012 年 12 月 3 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铁路字(2012)2649 号《关于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的批复》, 对本项目核准。

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由路基及两侧、站场，弃土场，施工便道、施工场地、供电线路 6 部分组成，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229.80h 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83.65h m<sup>2</sup>，临时占地 46.15h m<sup>2</sup>，占地类型为旱地、草地、林地及河滩地。

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动用土石方总量 351.46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95.9 万 m<sup>3</sup>，回填土方 155.56 万 m<sup>3</sup>，弃方 40.34 万 m<sup>3</sup>，弃方排弃至弃土场。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5 月底全部建成投入运行，总工期 81 个月。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4.9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5 亿元。本工程由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

2011 年 5 月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6 月 27 日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 2011〔178〕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的规定，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调研、现场踏勘等工作。2021 年 2 月及 2020 年 3 月，由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振动及电磁辐射等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呈报专家审查。

在验收调查过程中，得到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及项目建设单位、相关环保专家的悉心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 2、综述

### 2.1 编制依据

#### 2.1.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18年4月4日施行）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1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1.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27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1993年8月10日施行）
- 4.国发[1996]31号“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1996年08月03日颁布
- 5.国发[2000]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
- 6.国发[2005]39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年12月14日）
- 7.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2月14日颁布）
- 8.铁道部铁计[1997]46号“铁路环境保护规定”（1997年4月23日）

- 9.铁道部、水利部设计 [1999] 20 号文《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定》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施行）
- 1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铁道部环发 [2001] 108 号《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
- 12.铁计 [2001] 8 号“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
- 13.铁建设函 [2004] 551 号《关于印发<铁路绿色通道设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 14.铁建设函 [2007] 472 号《关于印发<铁路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 15.铁道部铁计 [1997] 46 号“铁路环境保护规定”（1997 年 4 月 23 日）
- 16.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1999 年）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18.铁计 [2006] 44 号《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和治理原则指导意见的通知》
- 19.《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2 年 3 月 21 日施行）
- 20.《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 年）
- 21.《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知》（1999 年 5 月 20 日）
- 23.内环发 [2006] 49 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区关于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环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3 月）

### **2.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5 月；
- 2、《关于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内环审〔2011〕178 号，2011 年 6 月 27 日；
- 3、《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2020 年 11 月；

4、验收调查委托书；

5、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2.2.1 调查目的

针对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是：

(1) 调查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比较项目建成后的环境质量与建成前的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2) 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管理等方面对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和补救措施。

(3) 通过对公众的调查，了解项目在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及其采取的措施和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的影响。

(4) 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2.2.2 调查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对项目设计、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调查分析的原则。

## 2.3 调查方法

根据铁路建设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以及调查的目的和内容，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采用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文件资料核实和沿线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法：

(1) 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和方法；

(2) 点面结合，以点为主，突出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采用资料调研、实地勘察、公众参与、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 应用比较法，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所提要求与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比较，以评估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

## 2.4 调查范围

表 2.4-1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对比表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一致性
环境空气	铁路沿线两侧 200m，站场为主导风向上风向 1000m，下风向 1500m	铁路沿线两侧 200m，站场为主导风向上风向 1000m，下风向 1500m	一致
声环境	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 200m	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 200m	一致
环境振动	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 60m	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 60m	一致
水环境	铁路桥上游 100m、下游 500m	铁路桥上游 100m、下游 500m	一致
生态环境	铁路沿线两侧 500m，取、弃土场周围 200m，临时施工便道两侧 200m	铁路沿线两侧，500m，取、弃土场周围 200m，临时施工便道两侧 200m	一致
社会经济环境	铁路所经旗县市为评价范围	铁路所经旗县市为评价范围	一致

## 2.5 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评价标准，如标准有更新或修订，则采用更新或修订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 2.5.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2.5-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小时平均	500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TSP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NO <sub>2</sub>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4类（30~60m）、2类（60~200）	等效声级	dB(A)	4类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pH			6~9	
			铜			mg/L（pH除外）	≤1.0
锌	≤1.0						

环境	总磷	≤0.2
	高锰酸钾指数	≤6
	溶解氧	≤5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氟化物	≤1.0
	硒	≤0.01
	砷	≤0.05
	汞	≤0.0001
	镉	≤0.005
	六价铬	≤0.05
	铅	≤0.05
	总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氨氮	≤1.0
	硫化物	≤0.2
	粪大肠菌群	≤10000

###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铅垂向 Z 振级	dB	铁路干线两 侧	昼间	80
					夜间	80
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中表 1 限值	等效 声级	dB(A)		昼间	70
					夜间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30~60m）、2 类（60~200）	等效 声级	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4a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 类场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电磁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工频电场强度	kV/m		4000	

辐射	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mu\text{T}$	100
----	-------------	---------	---------------	-----

## 2.6 环境敏感目标和调查重点

### 2.6.1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为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详见表 2.6-1。

表 2.6-1 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 保护目标	桩号	方位	水平距离 (m)	声功 能区	敏感点规模
1	昌家渠	CK0+340	右	40	II	1 户
1	白家渠	CK2+340	左	155	II	3 户
2	苏家壕	CK4+470	左	70	II	1 户
3	温家渠	CK5+000	左	30	II	1 户
4	温家渠	CK5+210	左	80	II	1 户
5	高头窑	CK6+350	右	145	II	1 户
6	塔梁	CK6+710	右	110	II	1 户
7	碌碡壕	CK8+000	左	115	II	2 户
8	碌碡壕	CK8+115	左	105	II	1 户
				150	II	1 户
				180	II	1 户
9	准格尔塔	CK10+610	右	140	II	1 户
				160	II	1 户
				190	II	2 户
10	赛乌素	CK12+030	右	180	II	1 户
		CK14+180	左	40	II	1 户
11	牛家台	CK19+600	左	150	II	1 户
12	温家坡	CK22+950	左	110	II	1 户
13	温家坡	CK23+000	左	50	II	1 户
14	板旦梁	CK24+700~ CK24+780	左	40	II	1 户
				70	II	1 户
				140	II	1 户
15	折家梁	CK27+640	左	50	II	1 户
		CK27+680	右	60	II	1 户
		CK27+760	右	120	II	1 户
16	后王家村	CK30+100	右	120	II	1 户
		CK30+200	右	80	II	1 户
		CK30+900	左	35	II	1 户
17	苗家梁北村	CK35+620	右	50	II	1 户
		CK35+700	右	20	II	1 户

## 2.6.2 调查重点

调查重点为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声环境，同时调查振动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表 2.6-2 调查重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内容
生态环境	沿线取、弃土（渣）场	占地类型、面积、生态恢复利用情况及采取的有关工程措施。
	线路边坡	路基、路堑边坡防护措施、排水措施和绿化效果。
	桥梁、涵洞	桥下废弃物清理情况，对排洪、农灌的影响。
	施工营地、施工便道	面积、占地类型、周围环境，恢复或利用情况。
声环境		主要调查铁路外轨中心线 200m 范围内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振动环境		主要调查铁路外轨中心线 60m 范围内振动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固废		各站场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电磁辐射		工频电场及工频磁感应强度达标情况。

### 3、工程概况及变更影响调查

#### 3.1 项目概况

##### 3.1.1 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性质、地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规模：铁路线引自高头窑至吴四圪堵段的高头窑站，终至泊江海子煤矿装线路，本线正线长 34.442km，环线长 2.65km。

(5) 工程内容：新建车站 3 处，即接轨站（高头窑站）、中间站（刘家梁站）、装车站（泊江海子站）；全线设特大桥 1 座，大桥 10 座，中桥 6 座、跨线桥 7 座、箱形桥 4 座、涵洞 51 座，工程设弃土场 3 处，施工场地 28 处；施工便道 40.6km；站场供电线路 6.79km。

(6)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达拉特旗境内。

(7) 劳动定员：泊江海子站 72 人，高头窑站 40 人，共计 112 人。

项目概况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达拉特旗境内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铁路工程建筑（E4811）	
环评报告书名称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审批部门	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文号	内环审[2011]178号	时间	2011年6月27日
设计总投资(万元)	84628.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9800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2322.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86.73	
设计环保投资总占比(%)	2.74		实际环保投资总占比(%)	2.06	
建设规模	本线正线长 34.442km，环线长 2.65km。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13年8月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5月	

### 3.1.2 地理位置及交通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达拉特旗境内，铁路线引自高头窑至吴四圪堵段的高头窑站，终至泊江海子煤矿装线路，线路主要经过塔然高勒和高头窑两个矿区。地理坐标：东经：109°21'20"~109°37'50"，北纬：39°49'25"~40°04'35"。线路走向主导方向为 NE—SW 向。沿线交通相对较便利，附近公路主要有 G109 公路、解柴公路及各种乡村间公路；线路通过区主要村镇有达拉特旗高头窑镇、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等，线路走向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具体地理位置图见 3-1。



### 3.2 主要技术标准

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铁路等级		工企I级（参照国铁II级设计）
2	正线项目		单线
3	限制坡度（‰）	上行	上行 6‰
		下行	下行 13‰
4	最小曲线半径(m)	一般	800
		困难	600
5	牵引种类		电力临时开通内燃 DF4DD
6	机车类型		SS4B、HXD；
7	牵引质量(t)	上行	10000、5000
		下行	
8	到发线有效长度(m)		1700
9	闭塞类型		半自动闭塞

### 3.3 主要工程数量表

表 3.3.1 主要工程数量汇总表

项目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合计
线路工程	正线工程	km	34.442	40.6
	环线工程		2.65	
施工便道	弃土（渣）场施工便道		0.65	
	路基纵向施工便道		39.95	
桥梁、涵洞	特大桥	座/m	1/1323.59	5138.58
	大桥		10/3249.45	
	中桥		6/412.95	
	小桥		7/106.59	
	箱形桥	4/46		
	涵洞	座	51	1132.95
站场	车站	座	3 座	75.51h m <sup>2</sup>
临时用地	弃土（渣）场 3 个	h m <sup>2</sup>	6.4	44.15
	取弃土（渣）场施工便道		0.33	
	横向施工便道		19.98	
	施工场地		9.24	
	供电线路		8.2	
永久占地	路基及两侧	h m <sup>2</sup>	110.14	183.65
	站场		75.51	

### 3.4 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

#### 3.4.1 工程主要内容与规模

##### (一) 钢轨及配件

- 1、钢轨：次重型轨道，钢轨标准采用 60kg/m。
- 2、配件：钢轨接头采用对接式，采用双头式六孔夹板，螺栓采用 10.9 级高强度接头螺栓，螺母采用 10 级高强度螺母，垫圈采用高强度平垫圈。

##### (1) 轨枕、扣件及铺设标准

- 1、轨枕：正线采用新 II 型混凝土枕。铺设护轮轨的桥梁采用 III 型混凝土桥枕。
- 2、扣件：采用弹条 II 型扣件。
- 3、铺设标准：轨枕铺设 1760 根/km，加强地段铺设 1840 根/km, III 型混凝土桥枕 1667 根/km。不同类型的钢轨采用异型钢轨连接。

##### (2) 道床结构及道床材料

道床结构：非渗水土质路基地段采用双层道床，面碴厚 25cm，底碴厚 20cm。硬质岩石路基、渗水土路基地段以及桥梁地段采用单层道床，厚度 30cm，道床顶面宽 3.1m。道床边坡 1：1.75。

##### (二) 路基

##### 1、路基工程概况

铁路路基正线及装车环线长 37.092km，路基边坡采用菱形骨架护坡、及植草护坡防护，路堑段设预制块天沟、浆砌石排水沟、拱形骨架护坡防护。

##### (三) 桥涵

全线设特大桥 1 座，大桥 10 座，中桥 6 座、跨线桥 7 座、箱形桥 4 座、涵洞 51 座，桥涵布设情况详见表 3.4-1、3.4-2。

表 3.4-1 全线桥梁数量统计表

序号	桥梁类型	桥梁名称	中心里程	长度 (m)	占地宽度 (m)	占地面积 (h m <sup>2</sup> )	备注
1	3-32M 简支梁	塔湾 1#中桥	DK2+846	118	17.2	0.20	主线桥
2	1-32M 简支梁	塔湾中桥	DK3+920	47.63	17.2	0.08	主线桥
3	15-32M 简支梁	大哈他土沟大桥	DK5+490	516.9	17.2	0.89	主线桥

4	6-32M 简支梁	碌碡壕大桥	DK9+300	212.49	17.2	0.37	主线桥
5	1-32M 简支梁	准格塔 1#中桥	DK10+444	52.75	17.2	0.09	主线桥
6	3-24M 简支梁	准格塔 2#中桥	DK10+930	90.51	17.2	0.16	主线桥
7	11-32M 简支梁	赛乌素沟 1#大桥	DK12+290	372.16	17.2	0.64	主线桥
8	9-32M 简支梁	赛乌素沟 2#大桥	DK13+131	309.26	17.2	0.53	主线桥
9	9-32M 简支梁	赛乌素沟 3#大桥	DK13+772	308.58	17.2	0.53	主线桥
10	40-32M 简支梁	水多湖川特大桥	DK15+607	1323.59	17.2	2.28	主线桥
11	24+32M 简支梁	跨塔韩线大桥	DK16+772	126	17.2	0.22	主线桥
12	14-32M 简支梁	沿路沟大桥	DK22+273	471.93	17.2	0.81	主线桥
13	9-32M 简支梁	板旦梁 1#大桥	DK23+860	310.5	17.2	0.53	主线桥
14	9-32M 简支梁	板旦梁 2#大桥	DK24+542	310.5	17.2	0.53	主线桥
15	9-32M 简支梁	国道 109 立交中桥	DK26+450	53.9	17.2	0.09	主线桥
16	9-32M 简支梁	贺家坡大桥	DK26+996	311.13	17.2	0.54	主线桥
17	1-32M 简支梁	王家村中桥	DK31+000	50.16	17.2	0.09	主线桥
18	箱形桥		DK6+599	10	17.2	0.02	主线桥
19	框架桥		DK35+580	10	17.2	0.02	主线桥
20	箱形桥		DK0+464	13	17.2	0.02	主线桥
21	箱形桥		DK1+601	13	17.2	0.02	主线桥

表 3.4-2 全线桥梁数量统计表

序号	涵洞类型	孔径	中心里程	长度 (m)	备注
1	排洪盖板涵	1-M	DK54+049	5.09	
2	立交盖板涵	1-6M	DK54+496	5.06	
3	排洪盖板涵	2-6M	DK54+650	5.06	
4	立交盖板涵	1-6M	DK3+032	21.21	
5	立交盖板涵	1-4M	DK3+682	17.08	
6	立交盖板涵	1-4M	DK4+100	24.21	
7	立交箱涵	1-4M	DK4+330	14.08	
8	立交排洪箱涵	1-6M	DK4+613	14.56	
9	立交箱涵	1-4M	Dk4+800	20.12	
10	立交排洪箱涵	2-5M	Dk5+832	53.71	
11	排洪涵	1-2M	DK6+378	25.12	
12	立交排洪盖板涵	1-4M	DK6+773	26.27	
13	排洪箱涵	1-4M	DK7+035	34.18	
14	立交排洪盖板涵	1-4M	Dk7+421	22.21	
15	立交排洪盖板涵	1-6M	DK7+926	11.12	
16	立交排洪盖板涵	1-6M	DK8+042	13.12	
17	排洪箱涵	1-2M	DK9+581	12.08	
18	立交箱涵	1-4M	DK9+860	11.06	

19	排洪箱涵	1-3M	DK10+118	26.12	
20	排洪箱涵	1-3M	DK11+000	17.1	
21	立交箱涵	1-3M	DK11+417	32.16	
22	排洪箱涵	1-4M	DK11+417	20.1	
23	排洪箱涵	1-2M	DK12+804	10.04	
24	排洪箱涵	1-2M	DK14+264	38.24	
25	排洪箱涵	1-2M	DK17+737	28.18	
26	立交箱涵	1-6M	DK17+489	10.06	
27	排洪盖板涵	1-3M	DK17+658	41.42	
28	排洪盖板涵	1-3M	DK17+822	93.9	
29	立交排洪盖板涵	1-4M	DK18+340	35.36	
30	立交排洪盖板涵	1-6M	DK18+620	49.51	
31	排洪盖板涵	1-3M	DK18+747	76.78	
32	立交排洪箱涵	1-6M	DK19+277	20.1	
33	排洪箱涵	1-4M	DK19+629	18.08	
34	立交排洪箱涵	1-6M	DK20+629	10.06	
35	立交排洪箱涵	1-6M	DK20+160	18.1	
36	立交箱涵	1-6M	DK23+507	11.06	
37	立交箱涵	1-6M	DK24+852	10.06	
38	立交排洪箱涵	1-6M	DK26+182	22.21	
39	立交箱涵	1-3M	DK27+789	11.06	
40	排洪箱涵	1-2M	DK27+830	17.08	
41	排洪箱涵		DK27+900	9.04	
42	立交排洪箱涵		DK28+150	10.82	
43	排洪箱涵	1-6M	DK28+233	15.08	
44	立交箱涵	1-6M	DK28+330	15.08	
45	排洪箱涵	1-4M	DK28+859	18.08	
46	立交排洪箱涵	1-6M	DK28+526	9.04	
47	立交箱涵	1-6M	DK30+526	13.56	
48	立交箱涵	1-6M	DK30+851	21.19	
49	排洪箱涵	1-4M	DK31+200	13.08	
50	立交排洪箱涵	1-6M	DK35+178	27.56	
51	排洪盖板涵	1-3M	DK1+150	28.3	

#### (四) 站场

本线共设车站 3 处。其中高头窑站（DK0+900）为接轨站，刘家梁站（DK19+000），泊江海子站（DK34+800）为装车站。

刘家梁站目前未运行，未设置到发线、站台等设施，待启用前再补充相关手

续、流程。

高头窑车站从拟建的大四线高关支线上接轨；设到发线 3 条（含正线 1 条），有效长 1700m；设机待线 1 条，有效长 90m；为满足远期高关支线会让的要求，本站在高关支线正线东侧预留三条到发线（含正线 1 条），有效长 1050m。站中心设 50m×6m×0.3m 的基本站台 1 座。

泊江海子站为装煤筒仓装车，本线上的装车站装车方式采用单环装车线。车站设到发线 3 条（含正线 1 条），有效长 1700m；从到发线末端引出环形货物线 1 条，环形线最小曲线半径 300m；设机待线 1 条，有效长 90m。站中心设 50m×6m×0.3m 的基本站台 1 座。

### （五）弃土场

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 3 处弃土场，总弃土量为 40.34 万 m<sup>3</sup>，弃土场占地面积 6.4h m<sup>2</sup>。弃土场技术指标详见表 3.4-3。

表 3.4-2 全线桥梁数量统计表

弃土场	地形	上路桩号	位置(m)		弃土量 (m <sup>3</sup> )	填高 (m)	占地面积 (h m <sup>2</sup> )	占地类型
			左侧	右侧				
1号弃土场	平地	DK15+300		50	12409	10	0.62	草地
2号弃土场	平地	DK22+675	50		6870	5	0.36	草地
3号弃土场	平地	DK32+770		180	384121	18	5.42	草地
合计			50	230	403400		6.4	

### （六）施工场地

铁路工程分为 2 个施工标段施工，路基施工生活区施工单位采用租用当地民房方式。路基施工场地全部布设在路基两侧征占地范围内，涵洞施工场地也布设在路基征占地范围内，全线共布设 28 处桥梁施工场地，扰动面积 9.24h m<sup>2</sup>。

### （七）供电线路

泊江海子站新建 10kv 电力配电所拟由矿区变电站出一路 10kv 电力线路供电，沿线信号、通信、车辆等一、二级负荷的主电源由新建 10kv 电力贯通线引接，备用电源就近由地方 10kv 电源接引。接引长度 15km，占地面积 8.2h m<sup>2</sup>，采取永临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期采用杆架，线路铺轨完成后，采用钢架，布设于铁路两侧并永久使用。

## 3.5 公共设施

### 3.5.1 给、排水

#### (1) 给水

各站生活用水量不大，高头窑车站及刘家梁车站采用地下水，分别建有管井一座；泊江海子车站利用厂区既有水源。

#### (2) 排水

高头窑站、刘家梁站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储存塘处理后送至泊江海子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泊江海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管道直接送至泊江海子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 3.5.2 供电

泊江海子站新建 10kv 电力配电所由矿区变电站出一路 10kv 电力线路供电，沿线信号、通信、车辆等一、二级负荷的主供电源由新建 10kv 电力贯通线引接，备用电源就近由地方 10kv 电源接引。

刘家梁站及高头窑站电源来源于达拉特旗供电分区的 110kV 变电站。

### 3.5.3 暖通

本工程运行后，高头窑站、泊江海子站均采用空气能热泵供暖，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 3.6 工程变更情况

#### 3.6.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比较的变化情况

本工程主要工程数量与环评阶段比较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变化情况对比表

项 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1.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达拉特旗境内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达拉特旗境内	与环评一致
2.等级	工业企业 I 级（参照国铁级 II 设计）		工业企业 I 级（参照国铁级 II 设计）	与环评一致
3.建设规模	线路全长 39.365km，新建高头窑、刘家梁、泊江海子 3 个车站		线路全长 37.092km，新建高头窑、刘家梁、泊江海子 3 个车站	线路缩短 2.273km
4.总投资（万元）	84628.18		149800	增加
5.挖方量（万 m <sup>3</sup> ）	257.55		195.9	减少
6.填方量（万 m <sup>3</sup> ）	263.34		155.56	减少
7.永久性用地(h m <sup>2</sup> )	402.57		183.65	减少
8.临时用地(h m <sup>2</sup> )	56.41		46.15	减少
9.施工便道	新建便道 41.96km		新建便道 39.95km	减少
10.桥梁隧道涵洞(m/座)				
（1）特大桥（m/座）	2552.2/3		1323.59/1	减少
（2）大桥（m/座）	1980/7		3249.45/10	增加
（3）中桥	444.4/5		412.95/6	基本一致
（4）小桥	m/座	278/10	106.59/7	减少
（5）框架桥	m <sup>2</sup> /座	314.2/3	791.2/4	增加
（6）涵洞（横延米/座）	1963/51		1132.95/51	基本一致
11.站场（座）	3		3	与环评一致

### 3.7 工程环保投资

本次工程环评设计总投资 8462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1.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实际工程总投资为 149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86.73 万元，占本次工程总投资的 2.06%。详见表 3.7-1。

表 3.7-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表

项目	措施	内容	投资(万元)
生态	工程措施	路基两侧天沟 19790m，排水沟 18520m，侧沟 18550m，拱形骨架护坡 19000m，菱形骨架护坡 21645m，沙柳网格护坡 6.37h m <sup>2</sup> ，表土剥离 20.7 万 m <sup>3</sup> ，绿化覆土 18.83 万 m <sup>3</sup> ；站场排水沟 420m，拱形骨架护坡 850m，空心六棱砖护坡 120m，表土剥离及覆土 5.29 万 m <sup>3</sup> ；弃土场挡土墙 1200m，土地整治 4.17h m <sup>2</sup> ，覆土 1.87 万 m <sup>3</sup> ，施工场地土地整治 9.24h m <sup>2</sup> 。。	2517.72
	植物措施	工程共计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103.65h m <sup>2</sup> ，共栽植乔木 3320 株，灌木 97067 株，撒播草籽 4134kg。	367.01
噪声	设备、设施降噪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风机安装消声器，主要产噪设备室内布置。	10
废气	锅炉	购买替代原设计燃煤锅炉的空气能热泵供暖设施。	120
	运煤飘尘	煤表层喷淋抑尘剂	20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储存塘。	4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12
总计			3086.73

## 4、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 4.1.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措施

(1) 合理布设施工营地、场地及施工便道的位置，尽量减小工程扰动区域面积，限制施工人员及各类工程活动在线路两侧 500m 范围的区域（铁路通道）内，施工营地和场地应尽量靠近线路布设。固定行车路线，严禁各种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下道行驶任意碾压砾石覆盖层、结皮层及植被，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扰动范围。

(2) 尽量绕避风沙严重路段和其他特殊不良地段，保证工程的安全性、可靠性。高度重视沿线生态的脆弱性，避免大范围扰动沿线地形、地貌，保护生态环境。

(3) 为避免任意扰动、破坏戈壁砾石层、荒漠结皮及植被，施工单位应严格在施工设计限定的范围内取土，按照“随挖随运”的施工工序，避免土地裸露被吹蚀的现象，对路堤、路堑边坡工程裸露的坡面应及时进行防护，避免裸露坡面长时间暴露，边坡防护工程应尽早发挥效益。

(4) 须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在完成用地、补偿等各类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接受保护区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委托的环境监控单位的监控。

##### 2.生态环境工程治理措施

##### (1) 路基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路基工程路堤、路堑边坡挖填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保证路基主体工程的安全，本次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点地段和重点工程采取路基边坡防护工程，采用排水沟、侧沟、天沟防护等措施，路基边坡采用灌木栽植防护等措施。

##### (2) 施工营地和场地防护措施

结合本项目工程情况和特点，工程对其采取清理平整、粗颗粒覆盖等措施。为了做好临时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针对工程设置的施工营地、场地，提出加强预防管理和治理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主要有下述几个方面：

①在施工准备阶段,有建设单位工程总指挥部统一规划布设施工营地和场地的位置,严格限定施工活动在铁路通道范围内并做好备案,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②施工营地和场地应尽量靠近布设,严格控制场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工程废弃物运往附近取土场填埋,及时清理平整场地,以加速地表结皮的形成。

### (3) 取(弃)土场防治措施

工程设置取土场、沙石料场遵循分段集中的原则,拟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山包、丘包地带,取土后应平整并积极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设置的弃土场选择在地势低洼、无地表径流、植被稀疏、适当远离线路的地方堆弃。沿线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设置弃土场。不得侵占河道,不得占用植被发育的草地、林地资源。对工程施工中形成的取(弃)土场地,采取土地政治和植被恢复措施,水浇地等耕地采取复垦措施,其余地采取绿化措施。

## 4.1.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沿线建设泊江海子、刘家梁和高头窑3个车站,三个车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均较小,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贮存池。各车站排水水质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二类旱作标准的要求,处理后废水用于站区附近绿化,不外排。

## 4.1.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新建锅炉2台,采取选用新型节能锅炉及燃烧型煤的措施。对运煤列车飘尘影响,采取在煤表层喷淋粘结剂的措施,可有效降低煤尘污染。

## 4.1.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强控制

列车运行噪声源强值与列车运行速度、线路轨道条件、车辆条件等因素有关;随着科学技术的提高,列车车体整体性能及轨道条件会不断的得到改善,从而降低铁路噪声源强。

铁路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镟轮等措施,采购选用新型车辆、低噪声车体等,条件具备时对本线进行改造以进一步提高线路标准,从而降低本线的噪声影响。

### (2) 合理规划布局

在城市铁路噪声控制中,规划对策应属预防措施中最经济有效的措施之一。

如果在城镇总体规划、铁路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绿色通道建设用地规划、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方面，全面考虑铁路噪声可能产生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合理规划、布局，将势必起到积极的作用。

建议城市相关部门在土地利用、绿色通道建设的规划中，能将城镇建设规划与本工程建设有机地结合，噪声控制距离建议如下：

建议沿线规划部门本报告书噪声预测结果，结合本线所处区域土地资源优势，合理规划铁路两侧土地功能。

铁路两侧土地如进行规划开发，宜合理规划铁路两侧土地功能，加强建筑布局 and 隔声的降噪设计。如在铁路两侧影响范围内建设敏感建筑，从降低噪声影响角度出发，周边式建筑群布局优于平行布局，平行式建筑群布局优于垂直式布局，且临铁路第一排建筑宜规划为工业、仓储、物流等非噪声敏感建筑，以尽量减少铁路噪声对建筑群内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 （3）工程措施

全线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有：（1）设置隔声窗；（2）拆迁6处，计6户。采取以上措施后；敏感点处铁路达到《GB12525-90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规定的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m处昼间70dBA、夜间70dBA的标准；各敏感目标处铁路噪声满足相应标准限制或满足房屋使用功能。

## 4.1.5、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 （1）敏感点防护措施

经沿线调查，本工程沿线人烟稀少，线路两侧村庄较少，且规模较小，房屋一般比较破旧，离线路外轨30m以外区域预测点均不超标。

### （2）源强控制

建议本工程投入运行后，定期对全线轨道进行打磨，消除轨道上的磨损，减少轮轨间触面的不平顺度；为改善车轮不圆整引起的振动，应定期进行镟轮。随着我国铁路运输业、机车及车辆制造工业的发展，线路轨道条件逐渐提高，新型车辆会逐步更新替换既有老式车体，轨道打磨等大型机械的国产化普及化，这些技术手段对减轻振动影响是较为有利的。

## 4.1.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沿线各站的固体废物应分别根据其性质不同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车站职工

生活垃圾应定点、定期收集后，按照地方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锅炉炉渣先在各站集中，定期清理出场，综合利用。

2011年5月，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6月27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1]178号”文予以批复。

## 4.2 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一、该运煤专用线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和东胜区境内，用于本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原煤外运，线路起自大四线上高关支线高头密至昊四圪堵段的高头密(预留)站(含)，终止泊江海子煤矿装车站(含)线路正线长 36.7km，环线长 2.665km。全线均为工企 I 级(参照国铁 II 级设计)，电力牵引，采用重型轨道标准。全线设特大桥 2553.2 米/3 座，大桥 1980 米/7 座，中桥 444.4 米/5 座，小桥涵 64 座(小桥 278.0 米/10 座、框架桥 314.2 m<sup>2</sup>/3 座、涵洞 1963m/51 座)

全线共设取土场 5 处，临时弃土场 5 处。全线与解柴公路和旧 109 国道交叉有 5 处，均为上跨公路，本项目设 3 个车站，高头密接续站，刘家梁会让站、泊江海子装车站(货车方式采用单环装车线装煤筒仓装车)。工程总投资 84628.1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322.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治区发改委同该项目开展前常工作(内发改交运函〔2010〕154号)，自治区水利厅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内水保〔2010〕18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尽量利用已有的道路；在施工取土前须将地表上层(30cm)土壤剥离，单独堆放，并设防护；工程结束后对取土场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工程投入运营之前，对全线临时占地及施工影响区应及时清理、松土、整治、覆盖熟土等，实施相应的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加强污水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沙池，将含泥沙的水、泥浆经沉沙流沉淀后方可排放；对含油污水排放量较大的施工点，应设置小型隔油、集

油池。

泊江海子站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泊江海子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刘家梁站、高头窑站新增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89）标准用于站场绿化。新建营地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主要用作肥料，其他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三）工程增加 1 台 DL-3000WY 型和 1 台 DL-6000WY 型燃煤锅炉，燃用含硫小于 0.5% 的煤炭，排放的烟气体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时段相应标准的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的防控措施。对 6 户居民实施搬迁，每户搬迁费用为 100 万元，对 26 户环境敏感目标的居民户设置声隔声通风窗；临近线路两侧 30m 以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振动敏感建筑物。

（五）必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且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工程环保验收的依据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建设单位要与环境监理机构签订环境监理合同，并报我厅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厅提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分析

### 5.1 项目占地情况

根据对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现场勘察其建设期实际扰动面积及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影响情况，并核查征占地数据资料，工程扰动土地和破坏植被面积 229.80h 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83.65h m<sup>2</sup>，临时占地 46.15h m<sup>2</sup>，占地类型为旱地、草地、林地及河滩地。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小计	旱地	草地	林地	河滩地	小计
		永久	临时						
路基及两侧	路基	99.64		99.64	30.28	49.20	20.16		99.64
	桥涵	8.50		8.50		7.00		1.50	8.50
	路基剥离表土临时堆土场		2.00	2.00		2.00			2.00
	小计	108.14	2.00	110.14	30.28	58.20	20.16	1.50	110.14
站场		75.51		75.51	12.15	51.68	11.68		75.51
取、弃土场	弃土场		6.40	6.40		6.40			6.40
施工便道	路基施工便道		19.98	19.98		19.98			19.98
	弃土场施工便道		0.33	0.33		0.33			0.33
小计			20.31	20.31		20.31			20.31
施工场地	桥梁施工生产场地		9.24	9.24		4.99		4.25	9.24
供电线路	杆基占地		0.08	0.08		0.08			0.08
	杆基施工区		0.32	0.32		0.32			0.32
	施工作业带		7.80	7.80		7.80			7.80
	小计		8.20	8.20		8.20			8.20
合计		183.65	46.15	229.80	42.43	149.78	31.84	5.75	229.80

## 5.2 土石方平衡情况

工程总动用土石方总量 351.46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95.9 万 m<sup>3</sup>，回填土方 155.56 万 m<sup>3</sup>，弃方 40.34 万 m<sup>3</sup>，弃方排弃至弃土场。动用土石方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路基土石方工程量表 单位：m<sup>3</sup>

工程项目		动用土石方量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废弃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来源
路基及桥涵工程	表土剥离及覆土	39.53	20.7	18.83			1.87	弃土场				
	路基	230.74	135.54	95.2							40.34	路基
站场	表土剥离及覆土	10.58	5.29	5.29								
	建筑物基础	10.56	5.28	5.28								
	场地平整	42.34	21.17	21.17								
弃土场	绿化覆土	1.87		1.87	1.87	路基						
施工场地	场地平整	9.24	4.62	4.62								
施工便道	路基平整	6.4	3.2	3.2								
供电线路	杆基开挖	0.2	0.1	0.1								
合计		351.46	195.9	155.56	1.87		1.87				40.34	

## 5.3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5.3.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因为项目验收调查时临时占地工程均已竣工，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主要以查阅水土保持验收资料、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为主，现场调查为辅的形式进行。

#### (1) 工程措施落实情况

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实际完成生态保护工程措施防护面积 32.51h m<sup>2</sup>，包括路基两侧天沟 19790m，排水沟 18520m，侧沟 18550m，拱形骨架护坡 19000m，菱形骨架护坡 21645m，沙柳网格护坡 6.37h m<sup>2</sup>，表土剥离 20.7 万 m<sup>3</sup>，绿化覆土 18.83 万 m<sup>3</sup>；站场排水沟 420m，拱形骨架护坡 850m，空心六棱砖护坡 120m，表土剥离及覆土 5.29 万 m<sup>3</sup>；弃土场挡土墙 1200m，土地整治 4.17h m<sup>2</sup>，覆土 1.87 万 m<sup>3</sup>，施工场地土地整治 9.24h m<sup>2</sup>。工程措施实施时段为 2013 年 8 月-2020 年 6 月，施工单位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保护工程措施量及施工进度见表 5.3-1。

#### (2) 植被恢复落实情况

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共计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103.65h m<sup>2</sup>，共栽植乔木 3320 株，灌木 97067 株，撒播草籽 4134kg，实施时段为 2015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施工单位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完成植被恢复工程量见表 5.3-2。

#### (3) 取、弃土场

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 3 处弃土场、未设置取土场，总弃土量为 40.34 万 m<sup>3</sup>，弃土场占地面积 6.4h m<sup>2</sup>。

1 号弃土场位于 DK15+300 右侧 50m 处，地形为平地，原地面平均标高为 1334m，高于四周地面，占地 0.62h m<sup>2</sup>，排弃高度 10m，共排弃弃土 1.24 万 m<sup>3</sup>。

2 号弃土场位于 DK22+675 左侧 50m 处，地形为平地，原地面平均标高为 1398m，高于四周地面，占地 0.36h m<sup>2</sup>，排弃高度 50m，共排弃弃土 0.69 万 m<sup>3</sup>。

3 号弃土场位于 DK32+770 左侧 180m 处，地形为平地，原地面平均标高为 1408m，高于四周地面，占地 5.42h m<sup>2</sup>，排弃高度 18m，分为 2 个台阶，台阶高度 9m，共排弃弃土 38.41 万 m<sup>3</sup>。目前均已进行了植被恢复。

表 5.3-1 实际完成的生态保护工程措施量表

防治区	措施名称	防护面积 (h m <sup>2</sup> )	长度 (m)	工程量										施工时段	施工单位	
				表土剥离	绿化覆土	平整土方	土方开挖	C15 混凝土	浆砌石	砂砾垫层	预制块	PVC 排水管	沙柳			
				(m <sup>3</sup> )	(m <sup>3</sup> )	(m <sup>3</sup> )	(m <sup>3</sup> )	(m <sup>3</sup> )	(m <sup>3</sup> )	(m <sup>3</sup> )	(m <sup>3</sup> )	(m)	(t)			
路基及 两侧	天沟	4.95	19790				45715	4024			2375	6975			2014.6-2019.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沟	4.63	18520				42781	4825	15536	2222	3540				2014.6-2019.6	
	侧沟	4.64	18550				42851	2124	19107	2226					2014.6-2019.6	
	拱形骨架护坡	9.5	19000						9500						2014.6-2019.6	
	菱形骨架护坡	8.2	21645								4329				2014.6-2019.6	
	沙柳网格	(6.37)											50.96		2016.5-6	
	表土剥离及覆土	(56.4)		206970	188310										2013.8-2019.4	
站场	排水沟	0.13	420				1344	130	538	34					2015.4-9	
	拱形骨架护坡	0.26	850						255						2015.4-9	
	空心六棱砖护坡	0.02	120						9						2015.4-9	
	表土剥离及覆土	(17.64)		52920	52920										2014.5-2019.6	
弃土场	挡土墙	0.18	1200				300	240	1200	180		144			2014.8-2016.4	
	土地整治	(4.17)				20850									2017.2-2019.4	
	覆土	(6.22)				18660									2019.5	
施工场地	土地整治	(9.24)				46200								2019.5		
合计		32.51	100095	259890	259890	67050	132990.6	11343	46144.5	7037.2	14844	144	50.96			

表 5.3-2 实际完成的植被恢复工程措施量表

防治分区	实施地点	面积 (h m <sup>2</sup> )	工程量							施工时段	施工单位	
			樟子松 (株)	丁香 (株)	紫叶 李 (株)	沙棘 (株)	蒙古 冰草 (kg)	紫花 苜蓿 (kg)	草木 樨 (kg)			
路基及两侧	路基两侧绿化	22.2							483	483	2015.5-2019.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路基边坡绿化	18.2				30250		363	363	2015.5-2020.6		
	跨线桥边坡绿化	6.37						192	192	2019.5-6		
站场	站场空地绿化	17.64	3320	16730	42347			560	560	2019.6-2020.10		
弃土场	平台绿化	4.17				5215		63	63	2015.6-2019.6		
	边坡绿化	2.02				2525		30	30	2015.6-2019.6		
施工便道	扰动区撒播草籽	16.2					243	243		2020.6		
施工场地	扰动区撒播草籽	9.06					136	136		2020.6		
供电线路	扰动区种草	7.79					117	117		2015.6		
合计		103.65	3320	16730	42347	37990	496	2187	1691			



路基两侧天沟



路基两侧天沟



路基两侧侧沟



路基两侧侧沟



路基两侧排水沟



路基两侧排水沟




路基两侧拱形骨架护坡



路基两侧拱形骨架护坡

	
路基两侧菱形骨架护坡	路基两侧菱形骨架护坡
	
路基两侧跨线桥沙柳网格护坡	路基及两侧绿化
	
路基及两侧绿化	路基及两侧绿化
	
站场排水沟及拱形骨架护坡	站场空心六棱砖护坡

	
<p>站场空地绿化（泊江海子站）</p>	<p>站场空地绿化（高头窑站）</p>
	
<p>站场空地绿化（高头窑站）</p>	<p>站场空地绿化（刘家梁站）</p>
	
<p>1号弃土场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p>	<p>1号弃土场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p>
	
<p>2号弃土场挡墙</p>	<p>3号弃土场挡墙及边坡绿化</p>

	
3号弃土场挡墙及边坡绿化	3号弃土场平台绿化
	
施工场地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	施工场地植被恢复
	
施工便道植被恢复	施工便道植被恢复
	
供电线路植被恢复	供电线路植被恢复

## 6、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验收调查时项目已完工，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主要以查阅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为主，现场调查为辅的形式进行。

### 6.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6.1.1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①. 施工中应强化 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沿线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及施工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②. 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应设置有效、整洁的防尘土隔离围挡，实施密闭施工， 缩小施工扬尘范围。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险要处采取隔离措施。建成区内的建筑工程一律采用密目网围护。

③. 施工现场土石方集中存放，应当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④.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清扫以减少扬尘污染。

⑤. 对施工现场中的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进行绿化和美化。热水锅炉、炊事锅炉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⑥. 清理施工垃圾，必须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抛撒。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施工垃圾。

⑦. 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以及其它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

⑧. 施工期间，必须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防治土石砂料的撒漏；运输时采用密封车体，尽量减少扬尘，以免对道路两侧的农作物产生影响。

⑨.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应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查监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不得上路行驶；严禁使用劣质油，加强机械维修保养，降低废气排放量。

##### 落实情况：

①运输车辆在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过程中采取了遮盖措施；

②运输材料道路部分利用乡村道路，施工单位配有洒水车，定期对乡村道路

和部分征用临时施工便道进行修整、洒水降尘；



### 6.1.2 施工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①本工程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建筑施工环境管理的法规，并将本次评价所提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实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做到文明施工，使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沙池，将含泥沙的水、泥浆经沉沙池沉淀后方可排放。对含油污水排放量较大的施工点，应设置小型隔油、集油池。

③施工机械临时维修点的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检修，避免油质和燃料的跑冒滴漏。

④施工人员临时驻地比较分散，在野外设置营地时，应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旱厕，集中收集粪使用作肥料。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污水设施的日常管理，旱厕应定期清掏。

#### 落实情况：

- ①施工期项目部均设在附近租住的民房内，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处理；
- ②施工机械基本不进行现场维修，定期到附近修理厂进行保养、维修；
- ③施工期设有临时沉淀池，将含泥沙的水澄清后复用，泥浆经沉沙池沉淀后排至弃土场。



租住当地民房

### 6.1.3 施工期固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施工过程中，废弃的土石渣应集中到选定的弃土场，以便利用或填沟，不能随意堆放。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

#### 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渣均集中排入到沿线弃土（渣）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附近镇区垃圾收集点处理。

### 6.1.4 施工期声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为了减少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应设置在封闭房间内；距离本次工程施工现场较近的村庄周围噪声施工机械夜间不得施工。

#### 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介入后项目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无夜间施工现象。

## 6.2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6.2.1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①本工程设置车站 3 个，其中高头窑接轨站，刘家梁中间站，泊江海子装车站。全线共设 2 台锅炉，其中：高头窑站设 1 台 DL-3000WY 型桑普热水锅炉，刘家梁设 1 台 DL-6000WY 型桑普热水锅炉，泊江海子站供暖依托煤矿供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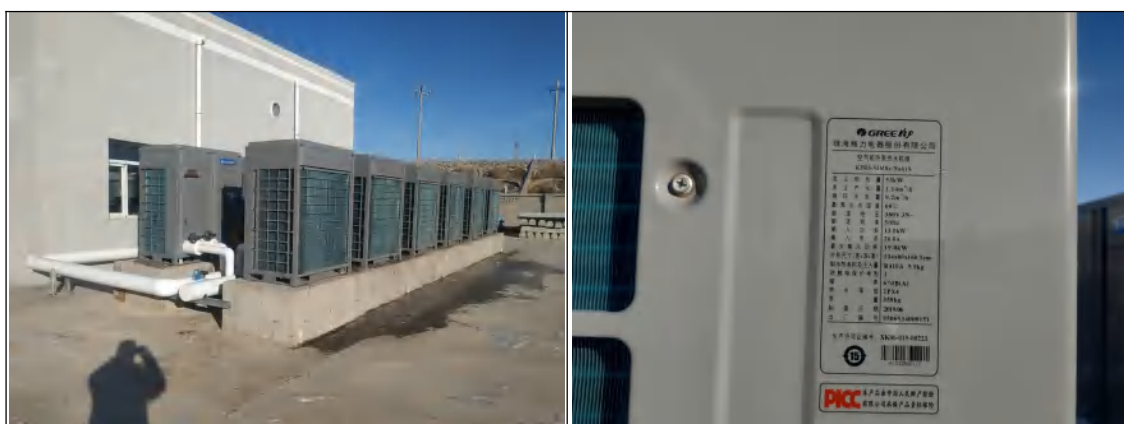
②将喷淋粘结剂喷至运煤列车煤尘表面进行固结，可将煤尘污染有效控制。

#### 落实情况：

①本工程各站场均采用空气源热泵进行采暖，未设置燃煤锅炉。

②泊江海子装车站装车方式采用单环装车线装煤筒仓装车，可以有效减少火车装车产生的扬尘。

③泊江海子装车站设有抑尘粘结剂喷淋装置，装车后进行喷淋，可有效降低运行过程中煤尘污染。



泊江海子站空气源热泵



高头窑站空气源热泵

装车站抑尘粘结剂装置



铁路环线装车筒仓

## 6.2.2 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①高头窑、刘家梁（泊江海子生活污水依托泊江海子煤矿进行处理），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储存塘）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 落实情况：

①高头窑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6\text{m}^3$ ）、厌氧处理罐（ $5\text{m}^3/\text{d}$ ）处理后排入站区污水储存塘（ $20\text{m}\times 15\text{m}\times 2\text{m}$ ），定期送泊江海子煤矿生活污水站处理。站内共有工作人员 40 人，污水产生量约  $3.2\text{m}^3/\text{d}$ 。

②刘家梁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6\text{m}^3$ ）、厌氧处理罐（ $3\text{m}^3/\text{d}$ ）处理后排入站区污水储存塘（ $12\text{m}\times 12\text{m}\times 2\text{m}$ ），定期送泊江海子煤矿生活污水站处理。

③泊江海站生活污水经 3 座化粪池（ $4\text{m}^3$ 、 $6\text{m}^3$ 、 $9\text{m}^3$ ）、厌氧处理罐（ $10\text{m}^3/\text{d}$ ）处理后直接通过管道送至泊江海子煤矿生活污水站处理。站内共有工作人员 72 人，污水产生量约  $5.76\text{m}^3/\text{d}$ 。

④3 座站场所有化粪池均为钢筋砼结构。污水储存塘：刘家梁站污水储存塘防渗结构（从下至上）素土夯实+黏土找平层+ $0.5\text{mm}$  土工防渗膜+ $50\text{mm}$  防水水泥砂浆找平层+预制方砖（水泥勾缝）；高头窑站污水储存塘防渗结构（从下至

上)素土夯实+0.5mm 厚聚乙烯塑料薄膜+400mm 厚膨润土+300mm 浆砌块石(池底为 300mm 土和卵石混合物)。



泊江海站污水储存设施



刘家梁站污水储存设施



泊江海站污水储存设施

### 6.2.3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①敏感点处铁路边界达到 GB12525-90《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规定的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昼间 70dBA、夜间 70dBA 的标准；②对于距新建铁路较近、受铁路噪声影响大的敏感点，结合振动防治措施，考虑房屋搬迁；③超标集中敏感建筑优先考虑声屏障降噪措施；④对零星分布或不适于采取声屏障措施但昼、夜间预测等效声级超出标准限值的敏感建筑，采取隔声窗以满足其室内使用功能。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噪声污染的防控措施。对 6 户居民实施搬迁，每户搬迁费用为 100 万元，对 26 户环境敏感目标的居民户设置声隔声通风窗；临近线路两侧 30m 以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振动敏感建筑物。

实际情况：铁路项目两侧 20m 内无居民等噪声敏感点，其余 200m 内的居民未安装隔声通风窗。

### 6.2.4 运营期环境振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线路实际有 7 处环境振动敏感点，本项目线路均采用了无缝钢轨。建设单位定期对轨枕及扣件维护、轨道打磨，以及对机车、车辆定时检修。

### 6.2.5 运营期环境电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刘家梁牵引变电所产生的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强度较低，且牵引变电所围墙外 50m 以内未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物。在现状工况条件下，10 个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均远小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4kV/m、0.1mT 的标准限值。

### 6.2.6 运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沿线各站产生的生活垃圾。

3 个站场生活垃圾总排量为 0.083 吨/天。每个车站内均设有垃圾桶、垃圾池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由车辆统一拉运至泊江海煤矿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7、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工程基本与既有铁路并行，沿既有铁路通道走行，沿线评价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分布。从沿线环境敏感程度分析，沿线分布的林地、野生动植物等相对较少，全线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区、优良牧草地等。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8、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 8.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编制了《内蒙古银宏能源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

## 9、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铁路沿线具有代表性的声敏感点及声屏障降噪效果、环境振动、电磁辐射等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由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和2021年3月完成。

### 9.1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调查对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声敏感点进行了监测。

####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

##### 1、监测点位与方法

##### (1) 监测布点

沿线200m范围内噪声敏感点共计34处，本次对铁路外轨中心线200m范围内的30处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

##### (2)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L<sub>Aeq</sub>）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2天，昼（6:00~22:00）、夜（22:00~6:00）各2次，4次/天，每次监测20min。

##### (4)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外轨中心30m处居民点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中表1限值中昼间70dB，夜间70dB限值要求；30~60m处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昼间70dB，夜间55dB）限值要求；60m外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夜间50dB）限值要求。

##### 2、监测结果与分析

##### (1) 监测结果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1、9.1-2。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昌家渠 CK0+340 右 40m	53.3	52.8	70	是	53.9	54.7	55	是
	白家渠 CK2+340 左 155m	47.6	47.4	60	是	45.5	46.3	50	是
	苏家壕 CK4+470 左 70m	49.5	49.7		是	48.6	48.8		是
	温家渠 CK5+000 左 30m	62.8	61.5	70	是	60.5	61.6	70	是
	温家渠 CK5+520 左 80m	48.7	48.4	60	是	48.2	48.1	50	是
	高头窑 CK6+350 右 145m	47.9	47.8		是	46.8	47.6		是
	塔梁 CK6+710 右 110m	48.4	47.8		是	47.7	47.8		是
	碌碡壕 CK8+000 左 115m	48.2	48.5		是	48.3	48.1		是
	碌碡壕 CK8+115 左 105m	48.2	48.3		是	48.3	48.5		是
	碌碡壕 CK8+115 右 150m	47.5	47.8		是	47.6	47.9		是
	碌碡壕 CK8+115 右 180m	46.8	46.7		是	46.6	46.7		是
	准格尔塔 CK10+610 右 140m	46.8	47.1		是	47.0	47.1		是
	准格尔塔 CK10+610 右 160m	46.6	46.7	是	46.7	46.5	是		
	准格尔塔 CK10+610 右 190m	45.5	45.5	60	是	45.6	44.8	50	是
	赛乌素 CK12+030 右 180m	45.9	46.2		是	45.8	45.6		是
	赛乌素 CK14+180 左 40m	52.4	52.1	70	是	52.6	52.7	55	是
牛家台 CK19+600 左 150m	46.8	46.6	60	是	46.3	47.1	50	是	

温家坡 CK22+950 左 110m	48.4	48.6		是	48.8	48.3		是
温家坡 CK23+000 左 50m	53.1	53.7	70	是	53.6	52.9	55	是
板旦梁 CK24+700~CK24 +780 左 40m	53.6	53.7		是	53.2	53.5		是
板旦梁 CK24+700~CK24 +780 左 70m	48.1	48.5	60	是	48.2	48.1	50	是
板旦梁 CK24+700~CK24 +780 左 140m	46.6	46.9		是	46.1	46.7		是
折家梁 CK27+760 右 120m	48.4	48.1		是	48.3	47.8		是
折家梁 CK27+680 右 60m	52.8	53.1		是	53.0	53.1		是
折家梁 CK27+640 左 50m	53.2	53.3	70	是	53.4	53.1	55	是
后王家村 CK30+900 右 35m	54.3	54.3		是	54.1	54.0		是
后王家村 CK30+200 右 80m	47.8	47.9	60	是	48.1	47.6	50	是
后王家村 CK30+100 右 120m	47.9	48.4		是	48.3	47.7		是
苗家梁北村 CK35+620 右 50m	53.1	53.2	70	是	53.2	53.3	55	是
苗家梁北村 CK35+700 右 20m	64.8	64.5	70	是	62.8	63.3	70	是

表 9.1-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年 02月08 日	昌家渠 CK0+340 右 40m	53.5	53.2	70	是	53.6	53.5	55	是
	白家渠 CK2+340 左 155m	47.4	47.5	60	是	46.3	46.6	50	是
	苏家壕 CK4+470 左 70m	49.2	49.3		是	48.8	48.9		是
	温家渠 CK5+000 左 30m	61.6	62.2	70	是	61.3	61.1	70	是
	温家渠 CK5+520 左 80m	48.5	48.6	60	是	48.4	48.6	50	是
	高头窑 CK6+350 右 145m	48.0	47.9		是	47.4	47.1		是
	塔梁 CK6+710 右 110m	48.1	47.8		是	47.6	47.5		是
	碌碡壕 CK8+000 左 115m	48.0	48.1		是	48.0	47.9		是
	碌碡壕 CK8+115 左 105m	48.2	48.3		是	48.0	47.8		是
	碌碡壕 CK8+115 右 150m	47.5	47.4		是	47.3	47.6		是
	碌碡壕 CK8+115 右 180m	46.7	46.9		是	46.5	46.4		是
	准格尔塔 CK10+610 右 140m	46.9	47.1		是	47.1	47.2		是
	准格尔塔 CK10+610 右 160m	46.7	46.5		是	46.8	46.4		是
	准格尔塔 CK10+610 右 190m	45.3	45.6		60	是	45.4		45.1
	赛乌素 CK12+030 右 180m	45.5	45.6	是		45.7	45.5	是	

赛乌素 CK14+180 左 40m	52.6	52.5	70	是	52.8	52.5	55	是
牛家台 CK19+600 左 150m	46.3	46.4	60	是	46.2	47.0	50	是
温家坡 CK22+950 左 110m	48.1	48.2		是	48.0	47.8		是
温家坡 CK23+000 左 50m	53.0	53.4	70	是	53.4	52.2	55	是
板旦梁 CK24+700~CK24+ 780 左 40m	53.5	53.4		是	53.6	53.3		是
板旦梁 CK24+700~CK24+ 780 左 70m	48.0	47.9	60	是	48.2	48.3	50	是
板旦梁 CK24+700~CK24+ 780 左 140m	46.7	46.5		是	46.2	46.3		是
折家梁 CK27+760 右 120m	48.0	47.6		是	47.7	47.9		是
折家梁 CK27+680 右 60m	52.6	53.0		是	53.2	53.3		是
折家梁 CK27+640 左 50m	53.7	53.8	70	是	53.1	53.0	55	是
后王家村 CK30+900 右 35m	54.4	54.1		是	54.0	54.2		是
后王家村 CK30+200 右 80m	49.5	49.6	60	是	47.9	47.8	50	是
后王家村 CK30+100 右 120m	48.2	49.4		是	47.3	47.7		是
苗家梁北村 CK35+620 右 50m	52.6	52.8	70	是	53.1	53.0	55	是
苗家梁北村 CK35+700 右 20m	67.6	67.8	70	是	62.8	61.5	70	是

## (2) 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9.1-1、表 9.1-2 监测结果表明，距外轨中心 $\leq 30\text{m}$  处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中表 1 限值限值要求；距外轨中心 30~60m 处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限值要求；外轨中心线 60m 外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 9.1.2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本次验收调查在铁路路线受人为干扰地段，分别在距铁路牛家台 CK19+600 处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 处布设五个监测点进行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示意图见 9.1-1，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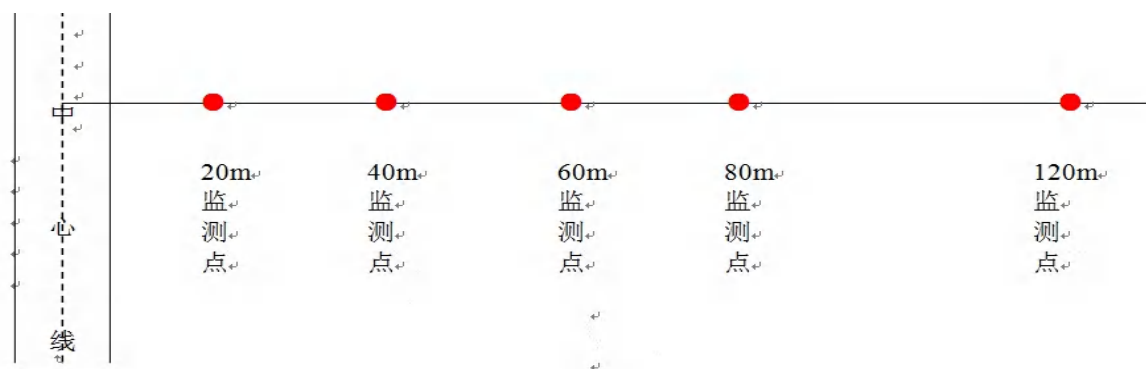


图 9.1-1 交通噪声衰减监测断面示意图

表 9.1-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

结果记录		测定结果				
		噪声衰减 (dB)				
测点编号		20M	40M	60M	80M	120M
K19+600m 2月7日	昼间	65.4	59.2	54.8	50.4	49.9
	夜间	64.0	54.3	49.7	47.2	46.0
K19+600m 2月8日	昼间	65.2	58.8	54.5	50.1	49.6
	夜间	63.8	54.5	49.4	47.6	46.2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值从 20m 到 40m，昼间的衰减量为 6.2—6.4dB(A)；夜间的衰减量为 9.3-9.7 dB(A)。

从 20m 到 60m，昼间的衰减量为 10.6-10.7dB(A)；夜间的衰减量为 13.6-14.3dB(A)。

从 20m 到 80m，昼间的衰减量为 15.0-15.1dB(A)；夜间的衰减量为 16.2-16.8dB(A)。

从 20m 到 120m，昼间的衰减量为 15.5-15.6dB(A)；夜间的衰减量为 17.6-18.0dB(A)。

噪声衰减规律是一致的，即随着距离的增加，昼、夜噪声值均在逐级递减。由此可知随着衰减距离的增加，噪声衰减幅度降低。昼间衰减断面最远监测点(120m)与最近监测点(20m)噪声最大衰减量为 15.6dB，夜间最远监测点(120m)与最近监测点(20m)噪声最大衰减量为 18.0dB。由此看出夜间噪声衰减量要大于昼间噪声衰减量。

## 9.2 环境振动监测

本次验收调查对铁路两侧 60m 范围内居民进行了环境振动监测。

### 9.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 1、监测布点

本次对铁路外轨中心线 60m 范围内的 10 处振动敏感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9.2-1。

表 9.2-1 环境振动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铁路环境振动
采样日期	2021.02.27~2021.03.01	检测日期	2021.02.27~2021.03.0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环境振动	1#昌家渠 CK0+340、2#温家渠 CK5+000、3#赛乌素 CK14+180、4#温家坡 CK23+000、5#板旦梁 CK24+700、6#折家梁 CK27+640、7#折家梁 CK27+680、8#后王家村 CK30+900、9#苗家梁北村 CK35+620、10#苗家梁北村 CK35+700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 2、监测项目

铅垂向 Z 振级。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1d，测量每次列车通过过程中的最大值，连续测量 20 次列车通过时振级，以 20 次列车通过时振级最大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价量。

####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照《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10071-8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9.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 1、监测结果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表 9.2-4、表 9.2-5。

表 9.2-2 敏感点环境振动监测结果

主要振源	火车		振动类别	冲击		
线路特征			车流密度 (列)			
测点与轨道 间地面状况	地面坚硬平整					
仪器	ZZYQ-42-01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采样日期：2021.02.27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 时间	—— VLz (dB)	执行标准 限值 (dB)	结果 评价	VLz, max (dB)
ZD-01-01	昌家渠 CK0+340	昼间	71.58	80	达标	78.61
ZD-02-01	温家渠 CK5+000	昼间	70.15	80	达标	75.50
ZD-03-01	赛乌素 CK14+180	昼间	70.30	80	达标	77.31
ZD-04-01	温家坡 CK23+000	昼间	70.10	80	达标	78.88
ZD-05-01	板旦梁 CK24+700	昼间	71.94	80	达标	77.59
ZD-06-01	折家梁 CK27+640	昼间	71.27	80	达标	76.97
ZD-07-01	折家梁	昼间	72.16	80	达标	77.01

	CK27+680					
ZD-08-01	后王家村 CK30+900	昼间	67.83	80	达标	77.00
ZD-09-01	苗家梁北村 CK35+620	昼间	67.04	80	达标	77.43
ZD-10-01	苗家梁北村 CK35+700	昼间	67.89	80	达标	76.29
<b>备注</b>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限值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3.1.3 每日发生几次的冲击振动，其最大值昼间不允许超过标准值 10dB，夜间不超过 3dB”					

表 9.2-3 敏感点环境振动监测结果

<b>主要振源</b>	火车	<b>振动类别</b>	冲击			
<b>线路特征</b>			<b>车流密度</b> (列)			
<b>测点与轨道间地面状况</b>	地面坚硬平整					
<b>仪器</b>	ZZYQ-42-01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b>采样日期：2021.02.27~2021.02.28</b>						
<b>样品编号</b>	<b>测点位置</b>	<b>测量时间</b>	<b>VLz (dB)</b>	<b>执行标准限值 (dB)</b>	<b>评价结果</b>	<b>VLz, max (dB)</b>
ZD-01-02	昌家渠 CK0+340	夜间	64.61	80	达标	73.45
ZD-02-02	温家渠 CK5+000	夜间	65.87	80	达标	79.65
ZD-03-02	赛乌素 CK14+180	夜间	72.86	80	达标	77.84
ZD-04-02	温家坡 CK23+000	夜间	72.16	80	达标	75.20
ZD-05-02	板旦梁 CK24+700	夜间	67.59	80	达标	76.48

ZD-06-02	折家梁 CK27+640	夜间	67.58	80	达标	77.08
ZD-07-02	折家梁 CK27+680	夜间	73.28	80	达标	77.34
ZD-08-02	后王家村 CK30+900	夜间	66.24	80	达标	77.29
ZD-09-02	苗家梁北村 CK35+620	夜间	66.48	80	达标	77.96
ZD-10-02	苗家梁北村 CK35+700	夜间	68.36	80	达标	77.88
备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限值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3.1.3 每日发生几次的冲击振动，其最大值昼间不允许超过标准值 10dB，夜间不超过 3dB”					

表 9.2-4 敏感点环境振动监测结果

主要振源	火车	振动类别	冲击			
线路特征			车流密度 (列)			
测点与轨道 间地面状况	地面坚硬平整					
仪器	ZZYQ-42-01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采样日期：2021.02.28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 时间	—— VLz (dB)	执行标准 限值 (dB)	评价 结果	VLz, max (dB)
ZD-01-03	昌家渠 CK0+340	昼间	68.89	80	达标	75.57
ZD-02-03	温家渠 CK5+000	昼间	70.77	80	达标	76.70
ZD-03-03	赛乌素 CK14+180	昼间	72.16	80	达标	77.01
ZD-04-03	温家坡 CK23+000	昼间	68.67	80	达标	77.08

ZD-05-03	板旦梁 CK24+700	昼间	72.63	80	达标	77.34
ZD-06-03	折家梁 CK27+640	昼间	71.97	80	达标	79.27
ZD-07-03	折家梁 CK27+680	昼间	69.64	80	达标	78.12
ZD-08-03	后王家村 CK30+900	昼间	66.27	80	达标	76.27
ZD-09-03	苗家梁北村 CK35+620	昼间	67.24	80	达标	77.29
ZD-10-03	苗家梁北村 CK35+700	昼间	67.16	80	达标	79.48
备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限值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3.1.3 每日发生几次的冲击振动，其最大值昼间不允许超过标准值 10dB，夜间不超过 3dB”					

表 9.2-5 敏感点环境振动监测结果

主要振源	火车	振动类别	冲击			
线路特征			车流密度 (列)			
测点与轨道 间地面状况	地面坚硬平整					
仪器	ZZYQ-42-01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采样日期：2021.02.28~2021.03.01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 VLz (dB)	执行标准 限值 (dB)	评价 结果	VLz, max (dB)
ZD-01-03	昌家渠 CK0+340	夜间	71.48	80	达标	77.29
ZD-02-03	温家渠 CK5+000	夜间	66.71	80	达标	78.52
ZD-03-03	赛乌素 CK14+180	夜间	69.98	80	达标	77.08

ZD-04-03	温家坡 CK23+000	夜间	67.37	80	达标	77.12
ZD-05-03	板旦梁 CK24+700	夜间	69.57	80	达标	76.58
ZD-06-03	折家梁 CK27+640	夜间	67.62	80	达标	76.45
ZD-07-03	折家梁 CK27+680	夜间	66.33	80	达标	76.28
ZD-08-03	后王家村 CK30+900	夜间	66.49	80	达标	77.83
ZD-09-03	苗家梁北村 CK35+620	夜间	66.59	80	达标	77.14
ZD-10-03	苗家梁北村 CK35+700	夜间	67.26	80	达标	79.20
备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限值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3.1.3 每日发生几次的冲击振动，其最大值昼间不允许超过标准值 10dB，夜间不超过 3dB”					

## 2、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9.2-3 至表 9.2-5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02 月 27 日~2021 年 03 月 01 日，昼间、夜间振级值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限值（昼间 80dB（A），夜间 80dB（A））的要求。

## 10、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 10.1 项目概况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达拉特旗境内，铁路线引自高头窑至吴四圪堵段的高头窑站，终至泊江海子煤矿装线路，线路主要经过塔然高勒和高头窑两个矿区。地理坐标：东经：109°21'20"~109°37'50"，北纬：39°49'25"~40°04'35"。线路走向主导方向为 NE—SW 向。沿线交通相对较便利，附近公路主要有 G109 公路、解柴公路及各种乡村间公路；线路通过区主要村镇有达拉特旗高头窑镇、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等，装车方式采用单环装车线装煤筒仓装车，环线自正线终点引出。本线正线长 34.442km，环线长 2.65km。

2011 年 5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6 月 27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审[2011]178 号”文予以批复。

### 10.2 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0.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生态工程措施防护面积 32.51h m<sup>2</sup>，包括路基两侧天沟 19790m，排水沟 18520m，侧沟 18550m，拱形骨架护坡 19000m，菱形骨架护坡 21645m，沙柳网格护坡 6.37h m<sup>2</sup>，表土剥离 20.7 万 m<sup>3</sup>，绿化覆土 18.83 万 m<sup>3</sup>；站场排水沟 420m，拱形骨架护坡 850m，空心六棱砖护坡 120m，表土剥离及覆土 5.29 万 m<sup>3</sup>；弃土场挡土墙 1200m，土地整治 4.17h m<sup>2</sup>，覆土 1.87 万 m<sup>3</sup>，施工场地土地整治 9.24h m<sup>2</sup>。

项目实际完成生态植物措施面积 103.65h m<sup>2</sup>，共栽植乔木 3320 株，灌木 97067 株，撒播草籽 4134kg。

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 3 处弃土场、未设置取土场，总弃土量为 40.34 万 m<sup>3</sup>，弃土场占地面积 6.4h m<sup>2</sup>，目前均已进行了植被恢复。

#### 10.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本工程各站场均采用空气源热泵进行采暖，未设置燃煤锅炉。

②泊江海子装车站装车方式采用单环装车线装煤筒仓装车，可以有效减少火

车装车产生的扬尘

③泊江海子装车站设有抑尘粘结剂喷淋装置，装车后进行喷淋，可有效降低运行过程中煤尘污染。

### 10.2.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高头窑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sup>3</sup>）、厌氧处理罐处理后排入站区污水储存塘（20m×15m×2m），定期送泊江海子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站内共有工作人员 40 人，污水产生量约 3.2m<sup>3</sup>/d。

②刘家梁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sup>3</sup>）、厌氧处理罐处理后排入站区污水储存塘（12m×12m×2m），定期送泊江海子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泊江海站生活污水经 3 座化粪池（4m<sup>3</sup>、6m<sup>3</sup>、9m<sup>3</sup>）、厌氧处理罐处理后直接通过管道送至泊江海子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站内共有工作人员 72 人，污水产生量约 5.76m<sup>3</sup>/d。

④3 座站场所有化粪池均为钢筋砼结构。污水储存塘：刘家梁站污水储存塘防渗结构（从下至上）素土夯实+黏土找平层+0.5mm 土工防渗膜+50mm 防水水泥砂浆找平层+预制方砖（水泥勾缝）；2）高头窑站污水储存塘防渗结构（从下至上）素土夯实+0.5mm 厚聚乙烯塑料薄膜+400mm 厚膨润土+300mm 浆砌块石（池底为 300mm 土和卵石混合物）。

### 10.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铁路项目两侧 20m 内无居民等噪声敏感点，其余 200m 内的居民未安装隔声通风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距外轨中心≤30m 处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中表 1 限值限值要求；距外轨中心 30~60m 处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限值要求；外轨中心线 60m 外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 10.2.5 环境振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夜间振级值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限值（昼间 80dB（A），夜间 80dB（A））的要求。

### 10.2.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 个站场生活垃圾总排量为 0.083 吨/天。每个车站均设有垃圾桶、垃圾池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由车辆统一拉运至泊江海煤矿统一处理。

### 10.2.7 电磁辐射影响调查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线路两侧敏感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 $\mu$ T）标准限值要求。

### 10.2.8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工程基本与既有铁路并行，沿既有铁路通道走行，沿线评价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分布。从沿线环境敏感程度分析，沿线分布的林地、野生动植物等相对较少，全线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区、水源区、优良牧草地等。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10.3 验收调查结论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工作将继续按水土保持报告逐年落实。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原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和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较完善，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 1、加强线路沿线敏感点振动、噪声跟踪监测，出现超标现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 2、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3、完善相应的环保制度和环保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旗境内						
	行业类别	铁路货物运输 C5320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9.365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37.092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628.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1.99		所占比例（%）	2.74			
	环评审批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内环字[2011]178号		批准时间	2011年6月2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9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86.73		所占比例（%）	2.06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frac{2884.7}{3}$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sup>3</sup>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h/a				
建设单位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	0	0	0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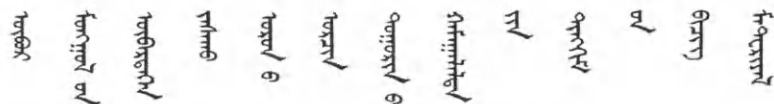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全年工作时间按 5280 小时计

附件一：环评批复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1〕178号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鄂尔多斯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鄂环函字〔2011〕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运煤专用线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和东胜区境内，用于本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原煤外运，线路起自大四线上高关支线高头窑至吴四圪堵段的高头窑（预留）站（含），终止泊江海子煤矿装车站（含），线路正线长 36.7 km，环线长 2.665km。全线均为工企 I 级（参照国铁 II 级设计），电力牵引，采用重型轨道标准。全线设特大桥 2553.2 米/3 座，大桥 1980 米/7 座，中桥 444.4 米/5 座，小桥涵 64 座（小桥 278.0 米/10 座、框架桥 314.2m<sup>2</sup>3 座、涵洞 1963m/51 座）。

全线共设取土场 5 处，临时弃土场 5 处。全线与解柴公路

37

和旧 109 国道交叉有 5 处，均为上跨公路。本项目设 3 个车站，高头窑接轨站、刘家梁会让站、泊江海子装车站（装车方式采用单环装车线装煤筒仓装车）。工程总投资 84628.18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322.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治区发改委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内发改交运函〔2010〕54 号），自治区水利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内水保〔2010〕18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尽量利用已有的道路；在施工取土前须将地表上层（30cm）土壤剥离，单独堆放，并设防护；工程结束后对取土场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工程投入运营之前，对全线临时占地及施工影响区应及时清理、松土、整治、覆盖熟土等，实施相应的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加强污水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沙池，将含泥沙的水、泥浆经沉沙池沉淀后方可排放；对含油污水排放量较大的施工点，应设置小型隔油、集油池。

泊江海子站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泊江海子站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刘家梁站、高头窑站新增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89）标准用于站场绿化。新建营地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主要用作肥料，其他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三）工程增加 1 台 DL-3000WY 型和 1 台 DL-6000WY 型燃煤锅炉，燃用含硫小于 0.5% 的煤炭，排放的烟气体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相应标准的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的防控措施。对 6 户居民实施搬迁，每户搬迁费用为 100 万元，对 26 户环境敏感目标的居民户设置隔声通风窗；临近线路两侧 30m 以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振动敏感建筑物。

(五) 必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且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工程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建设单位要与环境监理机构签订环境监理合同，并报我厅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厅提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 13 份

## 附件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

项目编号 内发改铁路字（2012）2649号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旗

验收单位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	行业类别	铁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保〔2010〕184号, 2010年11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银宏发〔2012〕340号, 2012年5月10日		
项目起止时间	2013年8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0年11月25日,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主持召开了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勘察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达拉特旗境内。铁路线引自大四（大塔至吴四圪堵）线上高关（高头窑至关碾坊）支线高头窑至吴四圪堵段的高头窑站，终至泊江海子煤矿装线路，线路主要经过塔然高勒和高头窑两个矿区。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等级为国家铁路Ⅱ级，线路从高头窑站引出，沿水多湖川东岸向南行进，在CK5+504处跨过大哈他土沟后继续沿水多湖川东岸前行；并在CK14+786处跨水多湖川，沿羊场沟南侧山梁上前行；在CK18+800处设刘家梁车站，出站以后继续向西南方向行进，至CK28+000处折向西行进，在CK34+700处设泊江海子装车站，装车方式采用单环装车线装煤筒仓装车，环线自正线终点引出。本线总长度为37.092千米，其中正线长度34.442千米，环线长2.65千米；新建车站3处，接轨站（高头窑站）、中间站（刘家梁站）、装车站（泊江海子站）；全线设特大桥1座，大桥10座，中桥6座、跨线桥7座、箱形桥4座、涵洞51座，工程设弃土场3处，施工场地28处；施工便道40.6千米；站场供电线路6.79千米。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及两侧、站场，弃土场，施工便道、施工场地、供电线路6部分组成。工程于2013年8月开工，2019年9月底竣工，施工工期74个月。工程总投资14.9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9.5亿元，由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年1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2010]184号文批复了《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464.07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402.57公顷,直接影响区61.50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225.39公顷;工程建设期共动用土石方总量520.89万立方米,其中挖方257.55万立方米,填方263.34万立方米,借方17.01万立方米,弃方11.22万立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1153.8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060.0万元,植物措施投资511.52万元,临时措施投资77.9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12.7万元,设计水平年项目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8,拦渣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2%,林草覆盖率达到25%。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201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铁路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初步设计报告》,并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到主体工程修改初步设计一并设计,2012年4月20日,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于2012年5月10日以银宏发[2012]340号《关于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进行了批复。

2013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了《新建铁路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施工图》。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承担了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并编写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认为：本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通过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8.8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0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47%，林草植被覆盖率为45.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0，拦渣率为98.80%，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5月，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2020年11月完成了《新建铁路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

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29.8 公顷，全为项目建设区；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107.4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517.72 万元，植物措施 359.21 万元，临时措施 7.8 万元，独立费用 11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7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路基两侧天沟 19790 米，排水沟 18520 米，侧沟 18550 米，拱形骨架护坡 19000 米，菱形骨架护坡 21645 米，沙柳网格护坡 6.37 公顷，表土剥离 20.7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18.83 万立方米；站场排水沟 420 米，拱形骨架护坡 850 米，空心六棱砖护坡 120 米，表土剥离及覆土 5.29 万立方米；弃土场挡土墙 1200 米，土地整治 4.17 公顷，覆土 1.87 万立方米，施工场地土地整治 9.24 公顷。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完成植物措施治理面积 103.65 公顷，共栽植乔木 3320 株，灌木 97067 株，撒播草籽 4134 千克。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完成施工扰动区洒水降尘 2.6 万吨。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守春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守春	
成员	洪增权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洪增权	建设单位
	赵慧明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慧明	
	徐起飞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徐起飞	
	杨再东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部长	杨再东	
	李大兴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大兴	
	张伟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伟	
	李帅	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帅	监测单位
	曲亚平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曲亚平	监理单位
	傅恒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工程师	傅恒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伟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伟	施工单位
	李安华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安华	

### 附件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57567635 1B
法定代表人	韩复军	联系电话	18147720017
联系人	何江	联系电话	15247388563
传真	0477-3881693	电子邮箱	694168014@qq.com
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预案名称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王守春	报送时间	2019.5.21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57567763 51B
法定代表人	韩复军	联系电话	18247720017
联系人	何江	联系电话	15247388563
传真	0477-3881693	电子邮箱	694168014@qq.com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线路起自大四线高关支线高头窑至吴四圪堵段的高头窑站 (含)		
预案名称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守春	报送时间	2019.5.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9 年 6 月 10 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022019010L
报送单位	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50%;">                     经办人 乌日罕                 </div> </div>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